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2013年度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五矿稀土《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86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文件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36,3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24,649,997.5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9,424,236.38元，实际募集资金215,225,761.12元。

截至2013年7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

告》（大华验字[2013]000203号）。

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9月22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孳生的利息收入总额为573,549.24元，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为215,799,310.36元；其中215,693,369.1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支付银行手续费104,193.81元，剩余1,747.42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2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孳生的利息收入为6,920.85元，孳生利息收入与2014年1月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639,440.81元合计为5,646,361.66元；其中5,644,373.1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支付银行手续费241.11元；2014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办理核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账户余额1,747.42元，转入上市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最近修订时间为2013年3月8日，业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赣州市长征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赣州市长征大道支行	199220060497	215,529,997.50		该专户已于2014年

				9月22日 销户
合计		215,529,997.5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验资、律师等发行费用304,236.38元。

(三)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225,76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6,76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25,76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5,176,765.12	215,225,761.12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5,176,765.12	215,225,761.12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5,176,765.12	215,225,761.1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于2014年9月22日办理销户，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仅披露2013年7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215,225,761.12元的使用情况（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9月22日止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总额为573,549.24元，其中467,608.0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支付银行手续费104,193.81元，剩余1,747.42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五矿稀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五矿稀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继云

李 黎

项目协办人

王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